



2011年10月18日

澄清

2011年10月15日一群地產代理從業員刊登的報章廣告

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本會」）從來沒有就二手住宅物業銷售建議政府立法，或由地產代理監管局發指令，要求地產代理銷售二手住宅物業時以實用面積取代建築面積。一直以來，本會只建議新推出市場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只採用實用面積，原因是現時建築面積沒有統一定義，因而同一發展項目，其建築面積可有不同的表述。至於二手住宅物業市場是否只採用實用面積，相信社會及業界會作出討論。

就本會所知，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實用面積所作出的定義及量度方法，基本上與本會所採用的相同。

本會向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旨在透過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向準買家提供更準確的資訊，進一步完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機制，保障消費者。

—完—